

证券代码：301276

证券简称：嘉曼服饰

公告编号：2024-015

##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硕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内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站 (<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一）薪酬方案**

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其职务或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领取薪酬。

### **（二）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 **（1）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 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 其他规定

(1) 以上监事的薪酬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2024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4)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0票回避。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